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朱妙春律师办案辑（十一）

商标及专利纠纷案 代理纪实

典型案件诉讼策略详解

朱妙春 著

Handling Records of Cases on
Trademark & Patent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朱妙春律师办案辑（十一）

商标及专利纠纷案 代理纪实

典型案件诉讼策略详解

朱妙春 著

Handling Records of Cases on
Trademark & Patent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及专利纠纷案代理纪实：典型案件诉讼策略详解/朱妙春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8

ISBN 978-7-5216-1137-3

I.①商... II.①朱... III.①商标权-民事诉讼-案例-中国②专利权-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96054号

责任编辑 李璞娜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商标及专利纠纷案代理纪实：典型案件诉讼策略详解

SHANGBIAO JI ZHUANLI JIUFEN'AN DAILI JISHI: DIANXING
ANJIAN SUSONG CELÜE XIANGJIE

著者/朱妙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19.25 字数/345千

版次/2020年8月第1版 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137-3 定价：6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1]

很高兴参加这次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上海市天宏律师事务所等发起的律师专业化发展论坛暨朱妙春律师事务所成立仪式，我认为这次论坛的举办是很有意义的。研究律师如何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推进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分工与发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

一、充分认识律师专业化的重要性

为什么说律师专业化很重要，我觉得起码有三点。

（一）律师专业化是我国实施“十一五”规划，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客观需要。大家知道，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十一五”规划的建议稿，对我们国家未来五年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如何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出了目标、任务，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措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健全法律服务制度，需要法律服务业与之相协调，实现同步发展。特别是这次“十一五”规划建议稿提出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和法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这在历次五年规划中，还是第一次，表明了党中央对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的重视。大家知道，十六大提出要“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这次提出要大力发展法律服务，对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来说，既是一个机遇，也是一个更高的要求。法律服务业要为落实“十一五”规划，落实中央所作出的一系列经济、社

会发展战略部署服务。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必须走专业化服务的道路，没有专业化的服务就很难谈得上高质量。所以推进律师行业的专业化服务应该说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律师专业化分工与发展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迫切要求。在未来的5年当中，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将进入一个关键时期，我们的有利条件很多，但是也面临一些严峻的挑战。中央提出来要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坚持对外开放。从改革来说，涉及的东西很多，比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金融企业股份制改造，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等。这样改革无一例外地牵涉一系列的法律问题，需要法律服务及时地跟进。可以说改革越深入，越需要用法律进行规范，越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越需要法律保障改革的深入进行。比如说，国有企业改革经过这几年的发展，应该说有了很好的基础，但是往纵深方向发展就会牵扯到产权制度，牵扯到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转换，牵扯到怎样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也牵扯到怎么样进一步来进行有效的重组、并购、破产。这些问题，这些改革的环节，实际上也是一个需要制度化的过程。这里面大量的法律服务都是专业性比较强的。因此，律师需要不仅懂一般的法律，同时还要熟悉这些专业化的法律，不仅需要具备宏观经济知识，同时需要掌握微观经济知识。只有一个比较高水平、专业化水准的定位，才能为企业改革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从对外开放来说，我国现在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既要“请进来”也要“走出去”。但是无论是“请进来”还是“走出去”，都需要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与技术合作领域的迅速扩大，必然带来法律服务的国际化，对律师专业化水平要求更高。开放面临的考验是如何运用世贸组织的规则，如何学会在世贸规则的游戏下从事国际的经贸合作，这里面有很多专业

性很强的法律事务，比如说，我们现在经常讲的对外跨国并购，再比如说反倾销、反垄断的一些涉外法律服务，还比如说国际贸易、跨国投资、融资、仲裁等民商事法律活动，这些法律事务应该说既有较强的专业性，同时也对律师素质要求比较高，为适应专业化的要求，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必须要有一大批懂法律、懂经济、懂科技、懂外语、懂世贸规则的专家型律师队伍。专家型律师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律师业竞争实力提高的瓶颈。特别是我们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后的过渡期，对外经济贸易摩擦和纠纷不断增多，需要律师提供专业性法律服务的案件也随之增长。如果不实行律师专业化，不培养具有专业素养的律师、擅长办理涉外事务的人才，我们就很难有效维护国内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很难在目前国际法律服务业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推动律师专业化无疑有利于提高我国律师行业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中的竞争实力。总而言之，专业化分工应该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迫切需要。

（三）律师专业化分工与发展是律师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我国律师制度发展20多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们现在有一支近12万人的律师队伍，同时在上海、北京等地形成了一批办理金融、证券、房地产、涉外法律事务等专业性强，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律师事务所。但是同时，与国际上律师业比较发达的国家相比，我们的律师队伍，我们的律师服务，还有很大差距。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缺乏高素质的具有专业定位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单打独斗、小作坊式的律师事务所在我国普遍存在。据有关资料表明，北京等一些特大型城市，在专业化方面，七成左右的律师在从事普通刑事和民事法律事务，能够从事新兴行业、高科技领域法律事务的大约占三成。这与这些城市国际性大都市的地位是不相称的。在当前法律服务业面临的形势下，“万金油”的律师什么案件都可以做，但什么案件都不能做精，难以适应发展的需要。必须大力

倡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专业化。只有专业化、规范化，我国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才能得到进一步提高，不走专业化道路是没有出路的。总而言之，推动专业化是律师队伍健康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专业化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大力发展律师业的趋势。

二、积极推进律师的专业化

关于怎么样推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专业化分工问题，总的来说，我觉得需要三方面的努力，一是律师行业主管部门，二是律师事务所，三是律师自身。

（一）律师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支持律师专业化分工与发展的政策措施。从我国现实情况来看，虽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专业化分工律师，但是由于受市场经济发展完善的制约，加上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律师专业化分工还是有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这里面我想从律师主管部门角度来说，一定要搭建服务平台。律师主管部门要为律师介入国家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和各个层面进行引导，提供支持。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沿领域和关键领域，比如说信息产业、能源、空间技术、环保等这些国际上很多律师事务所作为自己专业定位的领域，在中国还没有形成太多的现实法律业务。这既需要律师事务所自身在这些领域去积极开拓专业化服务的平台，建立有效机制，把潜在的专业领域转换为现实的领域，也需要主管部门为律师提供专业性的法律服务给予政策支持。二是要加大律师专业化培训。专业化分工需要专业化的素质和知识结构。无论是司法行政机关还是协会都要加强律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当前，一是市场经济前沿领域和关键领域的人才培养，二是涉外领域熟悉国际规则的人才的培

养。很多地方有些好的做法，比如，上海每年把青年律师送出去培训，司法行政机关和协会提供必要的资金上的支持，浙江省司法厅、人事厅、经贸厅实施反倾销人才培训计划，政府出钱，培养人才。这些都是创新的、非常有远见的做法。总而言之，主管部门要发挥好职能工作，广开培训渠道，加快培养律师专业人才。

（二）律师事务所要重视专业化分工。尽管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律师事务所都成为专业品牌的所，但是具备条件的所，特别是像上海、北京这些律师业务发展较快的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律师事务所要有意识地、主动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制定律师专业化分工的方案，推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律师事务所要有战略眼光，不能光顾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发展。要有计划地选派那些具有潜质的律师进行专项培训。通过计划的制定、人才的培养、业务部门的设置、业务的合理分工等，加快专业化速度。现在大家都在谈中国律师行业的文化建设，我看专业化分工就是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律师事务所要将专业化理念融入到日常管理和发展规划中去，深入人心，为每个成员所自觉遵从。专业化加团队精神，是提升律师事务所竞争实力、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

（三）律师自身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化分工素养。随着律师业务专业化的发展，律师不再局限于为委托人提供一切法律服务，而是更具有专业性质的法律服务，成为处理某专业、某领域法律问题的专家。这就要求律师在掌握基本法学知识的同时，根据自己的特长，精通某个领域或者某个专业的法学知识，熟悉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对服务对象的业务知识有所了解，更好地、更专业地提供法律服务。律师要善于学习，善于总结，善于研究，这样才能开拓思路，跟上时代

步伐，在激烈的法律服务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才能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的公信力。

总而言之，各个方面都要努力来推动律师的专业化分工。上海有条件、有能力在中国律师专业化分工上，在中国律师法律服务质量提高方面带个好头。今天，在座的各位律师特别是朱妙春律师，都认识到了律师专业化的重要性。天宏律师事务所曾在朱律师的带领下，以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为特色，在机构设置、人员选择、教育培训及专业深造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专业化管理机制，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据我了解，他在知识产权领域代理了很多知名的案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出版了一些知识产权诉讼方面的专业性法律服务书籍，这种专业精神可喜可贺，借此机会，我要向朱律师表示祝贺。同时，我也希望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在我国涌现出具有更多专业定位的品牌律师事务所和专家型律师，推动我国律师业又快又好地发展。

朱妙春律师堪称是一位专业化、专家型的律师，其长年累月办案，并出书不断，将至11本，真是可喜可贺！值此他的新作《商标及专利纠纷案代理纪实》出版之际，我将我于2005年12月17日在由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与上海市天宏律师事务所发起的“律师专业化论坛”上的演讲——《积极推进律师专业化发展》奉献给读者，并代为该书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公证司 司长

周院生

2014年11月22日

[1] 本序言为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周院生于2005年在“律师专业化论坛”上的发言。经周局长同意，作为本书序言。

- [第一部分 商标](#)
 - [01 愚公移山](#)
 - [02 顺藤摸瓜](#)
 - [03 正道沧桑](#)
 - [04 真假难分](#)
 - [05 真假“彭博”](#)
 - [06 一波三折](#)
 - [07 师徒双赢](#)
 - [08 转危为安](#)
 - [09 连下两城](#)
 - [10 绝地逢生](#)
 - [11 “双李”握手](#)
 - [12 达娃之争](#)
- [第二部分 专利](#)
 - [01 公证决胜](#)
 - [02 并购风波](#)
 - [03 三头六臂](#)
 - [04 狮口骤合](#)
 - [05 长缨缚狮](#)
 - [06 云芝之争](#)
 - [07 一笑释嫌](#)
 - [08 屡战屡胜](#)
 - [09 全面出击](#)
 - [10 花落谁家](#)
 - [11 完璧归赵](#)
- [第三部分 附录](#)

- [01 娃哈哈与达能法律纠纷的十大焦点问题](#)
- [02 “王老吉”商标纠纷之我见](#)
- [03 企业并购合资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 [04 民营企业商标战略十大问题](#)
- [05 我难忘的“4·26”情结](#)
- [06 浅谈专利相同侵权的认定](#)
- [07 谈谈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的“整体观察和综合判断”](#)
- [08 纪念中国商标法律制度百年暨天宏首届知识产权（商标）国际论坛会议纪要](#)
- [09 庆祝第五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暨中医药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战略论坛会议纪要](#)
- [10 “FOXTOWN及特定狐狸图形”商标研讨会会议纪要](#)
- [11 2009年上海知识产权如何产业化](#)
- [12 “IP涉外风险的管控与企业应对”研讨会会议纪要](#)
- [后记](#)

第一部分 商标

01 愚公移山

——科麦公司商标争议纠纷案

案由

台湾科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科麦）于1991年在我国台湾地区成立。2000年4月8日，科麦公司将其享有的“科麦中英文及图”的著作权转让给上海科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麦）。2007年3月7日，上海科麦的员工秦女士将“科麦中英文及图”的作品稍作添加后，恶意申请为注册商标，并于注册成功后将该商标转让给了第三人。

上海科麦在长达5年的时间里，对该涉案商标进行了漫长艰苦的维权，然而，历时多年却迟迟未能盼到裁定结果。2012年9月，由我接手承办后，经过细致的分析与深入的操作，最终撤销了秦女士恶意抢注的商标，在3个月的时间内便成功地解决了这个耗时长久的棘手案件。这个圆满的结果令客户赞不绝口，欣慰地等到了迟来的正义。

2012年9月11日上午，我正在上海世博园处理一起专利侵权诉前保全的事宜。此时，电话突然响起，原来是我多年的老友——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汤总来电话，他告诉我，公司里有一起棘手的商标争议案件需

要处理，该案已经拖延了5年的时间都没能解决，现在想请我老将出马。我一向对于疑难案件颇有兴趣，便很爽快地答应了。汤总说客户想直接与我见面，这样可更详细地告诉我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便约定下午到律师事务所详谈。

烘焙帝国

台湾科麦成立于1991年，专营高级烘焙食品的原料。1996年4月，台湾科麦为打造自己的品牌，便委托了一名女设计师代为设计两款图案作为公司的服务标识，要求以科麦公司所经营的食品烘焙业务为构思，表达烘焙行业的基本元素，如小麦及工具，以塑造出科麦公司“烘焙王国”之企盼，并约定完成设计图案后其版权归台湾科麦。根据台湾科麦的要求，女设计师开始构思和设计。通过几次三番的修改，经科麦公司的确认，女设计师终于圆满地完成了“科麦”图案设计，台湾科麦也按约向其支付了设计费用。

之后，台湾科麦经过多年的发展，渐渐地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在行业中取得了领先地位。他们在海峡两岸相继建立了多处服务网点及办事处，品牌遍布台北、上海、南京、武汉、青岛、成都、沈阳等各大城市，一个食品烘焙业的“商业帝国”逐渐显露雏形。1998年4月，台湾科麦在上海设立了首家分公司——上海科麦。上海科麦成立后，全面代理台湾科麦的产品在大陆市场的销售，并使用“科麦”字号作为商标标识开展相关业务。由于拥有世界一流的食品原料、食品机械和加工技术，并聘请了国外知名企业的技术顾问，上海科麦很快就拓展了大陆市场，其旗下相继设立了“欧贝拉烘焙示范饼屋”“奉贤食品机械厂”“奉贤调料厂”“吐鲁番葡萄干生产基地”和“联旭糕点专业代工工厂”等烘焙基地，

从2001年至2007年连续7年参加了由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举办的“中国国际焙烤展览会”。至此，上海科麦已在全国焙烤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焙烤行业中取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000年4月，台湾科麦与上海科麦签订了“科麦”图案的著作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台湾科麦将“科麦”图案的相关著作权，在大陆范围内永久转让给上海科麦，转让费为20万元人民币。所转让的著作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双方尚未明确列举的著作权。该合同还约定在著作权转让后，上海科麦可以在大陆范围内对侵犯“科麦”图案著作权的一切行为以自己的名义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

祸起萧墙

2004年10月12日，上海科麦济南办事处的一名员工秦女士瞒着公司，私自在上海科麦享有著作权的图案两侧加添了“科麦”中文字样，在图案下方英文“BAKER'S KINGDOM”前加注“KM-”字母，组成了近似图案，并到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在国际分类第29类上申请了注册商标。上海科麦在上述商标初审通过后的公告期内未及时发现，故无法走商标异议程序，而只能向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商标争议请求，要求撤销该注册商标。当时，考虑到撤销注册商标的难度，上海科麦便决定采取釜底抽薪的方法，将自己享有著作权并在先使用的“科麦”图案到上海市版权局登记了著作权。接着，就开始着手著作权的官司准备，所以上海科麦在2008年3月23日以注册商标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将秦女士起诉至山东省烟台市中

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秦女士停止一切侵犯上海科麦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使用及转让“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2.秦女士赔偿上海科麦损失人民币10万元；3.秦女士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4.本案的诉讼费由秦女士负担。

但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却节外生枝，突然杀出了一个“程咬金”，即案外人济南科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科麦）。济南科麦致函法院，称其是系争商标的合法持有人，其商标来源于山东泰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和），该公司在2009年3月28日将争议商标转让给了他们。从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上可以看出，秦女士在2007年3月7日将系争商标注册成功后就立即转让给了山东泰和，两年后即2009年3月，山东泰和又将该系争商标转让给了济南科麦。至此，因秦女士的抢注商标行为而引发的一场涉及商标专用权、商标转让合同、著作权侵权等知识产权系列纠纷的案件就此拉开帷幕。

孰是孰非

烟台中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存在着诸多知识产权的权利冲突问题。案件的争议焦点主要涉及著作权的侵权认定。涉案图案是台湾女设计师受台湾科麦委托，以台湾科麦经营的烘焙行业为元素设计的，图案富有艺术美感，且体现了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具有独创性，理应受到法律保护。此后，台湾科麦与上海科麦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合同，上海科麦在取得“科麦”图案的相关著作权后，到上海版权局进行了登记，从而成为该图案的权利人。秦女士作为上海科麦的员工，在知道本公司及其商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的情形下，发现公司尚未申请注册商标，于是便乘机擅自向国家商标局注册了商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秦女士的这一

行为从未得到上海科麦的授权，因此构成了对上海科麦“科麦中英文及图”作品著作权的侵犯，判令其应停止侵权。但上海科麦请求秦女士停止使用及转让“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的诉求却被法院驳回。法官在合议过程中考虑到该商标已两易其主，且均通过国家商标局核准，同时系争商标的所有权人又是案外人济南科麦，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据此建议上海科麦可以另行起诉。

上海科麦同时还要求法院判令秦女士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法院认为虽然法律条文中规定了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但该责任承担的前提是侵权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由于秦女士仅侵犯了上海科麦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故法院也未支持该项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后，秦女士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便驳回了秦女士的上诉，维持了原审法院的判决。

任督二脉

该著作权纠纷终于在山东高院的一纸判决中尘埃落定，上海科麦以为将这份权威的判决书交到商评委便胜利在望了，于是在2011年年初就将这份判决书作为补充证据提交到了商评委，满怀信心地等待结果。但令人沮丧的是，在递交了这份充分有力的补充证据后，商评委却仍然迟迟没有作出裁定。当事人和代理公司左等右等、望眼欲穿，虽几经努力但案件仍石沉大海、杳无音信，代理公司的汤总屈指一算，该案已历时5年有余，再不设法解决便对不起当事人了，于是就与我来商量对策。作为一名专攻疑难案件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对老朋友的真诚相托难以

推却，且我对这种高难度的、具有挑战性的案件尤感兴趣。于是，便抓紧了解案情始末，并很快就找到了突破案件的关键命脉。

深夜里，我独自坐在办公室里静静地思考该案究竟应如何操作？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为什么一个清晰明了的商标争议却多年久拖不决，其中究竟存在什么问题？考虑再三后，便决定乘胜追击，促使商评委尽快裁定撤销系争商标。

经过深思熟虑，我认为本案的关键点是两大问题：首先是实体问题。著作权案件的胜诉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极为有利的证据，可以用在先的著作权来对抗在后的商标权。其次是程序问题。该案的审限不明确，已审理了逾5年，但仍无结果。若能指出程序瑕疵，商评委便会抓紧裁定。因此，我决定双管齐下，打通这“任督二脉”，本案就能见到曙光。

几经曲折，我终于了解到案件久拖不决的原因：一是由于没有审限要求，案件审理缺乏督促；二是审查人员不足，多年如此，后虽有增加，但仍远远不够；三是由于当年国家商标审查机关的办公场所面临搬家，有关人员均在做搬迁准备；四是该案具体审查员意外受伤，休养在家。了解情况后，我觉得确实情有可原。岁月如梭，转眼已到11月下旬，我又撰写了一份书面补充意见交给了商评委。同时，为了确保不受地域限制，能及时得到反馈信息，我便又委托了北京一家经验丰富且交情深厚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来辅佐我们进行案件材料的交接，以及与审查员之间的沟通交流。

2012年12月21日下午，我收到了北京代理公司发给我的短信，说商评委的领导认真负责地督办了此案，基本上认可我方的补充意见，将作

出撤销对方商标的决定。不久，该代理公司又告诉我商评委的裁定书已下，后续事宜交由商评委下属的公司办理，因公司流程周期较长，故裁定书送达尚需一段时间，估计春节前能拿到正式的裁定书。此时，我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这个长达近6年的商标争议纠纷，在我的努力下最终拨云见日，开花结果。寒冬，我独自坐在办公室里，望着窗外凝结的雾气和路边白皑皑的积雪，心里却是暖洋洋的。

再移一“峰”

初战告捷，一起拖了逾5年的悬而未决的商标疑难案件，在不到5个月的时间内就圆满解决了，犹如在上海科麦商标维权征途上搬走了一座大“山”。然而，这仅仅是“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系列案的开局。上海科麦商标战略的真正目的是要将“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在第29类和第30类商品上均注册下来，一则可与自己公司的字号相吻合，二则也可使海峡两岸均有科麦品牌。如今虽然搬走了一个高大的拦路障碍，但切不可浅尝辄止，半途而废。接下来就要双管齐下——在对方“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第29类）被争议撤销的基础上，一方面要通过商标异议复审程序，千方百计地使对方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在第30类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另一方面又要通过驳回复审程序，促使我方申请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在第30类商品上核准注册。

早在2007年，秦女士不但以济南科麦的名义在第29类商品上注册了侵犯上海科麦著作权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同时还以个人名义在第30类商品上注册了相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待到上海科麦发现时，第29类商品上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已逾初审公告期，秦女士侥幸成功注册。故上海科麦只得通过争议程序，直接向商评委提出要求撤

销系争注册商标，即前述搬走的第一座大“山”。而发现秦女士在第30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时，尚处于初审公告期内，为防前车之覆，上海科麦就毫不迟疑地立即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异议。然而，当时上海科麦尚未确立以侵犯在先著作权为由的异议思路，也确实尚未取得后来山东高院确认其拥有“科麦中英文及图”著作权的生效判决书，故上海科麦的异议被商标局驳回。当然，上海科麦并未气馁，立马就向商评委提起复审程序。后来我参与了上海科麦对“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第29类）的异议复审程序，并收到了商评委撤销济南科麦在第29类商品上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的裁定书，于是上海科麦又重燃希望，继续委托我代理其向商评委提出商标驳回复审申请，要求对秦女士在第30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不久，商评委就于2013年10月下旬下达了驳回复审裁定书：“申请人的‘科麦BACKER’S KINGDOM及图’等商标的图形部分为在一圆形背景图案下凸显麦穗和面杖图形，该图形部分经过艺术化处理且具有艺术美感，具有较强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符合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独创性要求，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裁定书在确认了系争商标具有独创性，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后，继续查明事实，并认为：“可以证明上海科麦对该图形作品享有在先著作权。被申请人（秦女士）对申请人（上海科麦）提交证据的真实性等问题存在质疑，但未提出相反证据，且申请人提交的民事判决书证据已推翻被申请人的质疑，对此，我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的质疑。本案被异议商标的图形部分与上海科麦享有著作权之图形作品在构图内容、图形设计细节、颜色填充方面高度相似，已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被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说明其对被异议商标图形部分的设计具有合理出处。”裁定书最后认定，“被申请人在未取得上海科麦许可的情况下，注册与其享有著作权

的美术作品相似的标志为商标，侵犯了该公司的在先著作权，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并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看到上述裁定后，我如释重负，我们再一次成功地阻止了秦女士在第30类商品上恶意注册商标——上海科麦在与对手秦女士关于“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纠纷系列案的博弈中，再搬一峰，下一步就是要使上海科麦在第30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注册成功。为此，上海科麦在要求国家商标局不予核准秦女士注册商标受挫时，并不气馁，而是逆水行舟，继续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在“再搬一峰”成功后，乘胜追击，催促商评委尽快核准我方在第30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使两起复审攻防兼备、双管齐下、互为因果。

果然，2013年11月12日，也就是秦女士在先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被撤销后约半个月，我们就又收到了商评委商评字（2013）第110480号驳回复审决定书：“至本案审理之时，商标局引证的第4305051号‘科麦KM·BAKER’S KINGDOM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已经我委‘商评字（2013）第95169号’《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不予核准注册。我委认为，依据我委查明的事实，鉴于引证商标已不予核准注册，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之间已不存在权利冲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委决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大约又过了半年，2014年4月底，我们收到了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至此，上海科麦终于可以在第30类“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的大道上畅通无阻地“奔跑”——名正言顺地使用自己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了。我在由衷地为上海科麦高兴之余，也不禁有些感慨。摆在上海科麦

商标战略面前的三座大“山”：横向是左右排列的由秦女士于2007年分别在第29类和第30类商品上抢先申请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纵向是前后序列的由秦女士和济南科麦先后于2007年和2011年分别在第29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和“科麦黑体字”商标。经过不屈不挠的努力，上海科麦终于逐步扫清了左右横向的两座大山。然而，第29类“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的大道仍然被“科麦黑体字”商标这座大“山”所阻隔。而且此“山”较前两“山”更高更坚，前景不容乐观。

终凿后“岳”

在将横向左右排列的第29类和第30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两座大“山”移开后，即打开了通往在第30类商品上注册“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的大道。接下来就要凿开“科麦黑体字”商标这座大“山”了。然而要凿开“科麦黑体字”商标这座大“山”又谈何容易！首先，“科麦黑体字”商标申请注册在先；其次，“科麦黑体字”商标不存在著作权侵权问题，因此不能以侵犯在先著作权的理由来申请不予其核准注册；再次，若以不正当竞争为由来确认济南科麦在第29类商品上注册“科麦黑体字”商标系恶意抢注，却又不明济南科麦与秦女士的法律关系。案件的进展一度陷入了僵局。要打破僵局，就必须凿开“科麦黑体字”商标这座后“岳”，而凿开这座“岳”的关键在于要找出济南科麦与秦女士是否有恶意串通之嫌，因此就必须在他们之间的关系上寻找突破口。

在确定了以济南科麦恶意抢注“科麦黑体字”商标，济南科麦与秦女士有恶意串通之嫌作为凿开后“岳”的突破口后，接下来的几天里我就一直在思考秦女士与济南科麦之间的关系。

2014年8月中旬的一天，我的助手们都已经下班回家，我还在办公室里为这个问题而苦思冥想。正当我坐在窗边阅读山东高院的二审判决书的时候，秦女士二审代理人李海的名字突然在我脑海中一闪而过。济南科麦的法定代表人叫李洋。这两人都姓李，又都是单名，会不会是兄弟关系？当这个念头闪过的一刹那，第六感觉告诉我这极有可能就是我们一直在苦苦寻求的突破口，想到这里，我心中不禁窃喜。因为如果他们真是兄弟关系的话，就将秦女士与济南科麦连接起来了。于是我打算第二天上班后让助手核对李海与李洋两人的住址。第二天上午，我的助手在核对了李洋身份证上的地址与山东高院判决书上李海的地址后，欣喜地告诉我说：“朱老师，两人的地址是完全相同的。”听到这句话，我瞬间有一种拨云见日、醍醐灌顶之感，不禁喜出望外，最后的结果也确实不出我所料。当时我考虑，首先，李海和李洋可能的兄弟关系就将秦女士与济南科麦直接关联起来，也就是说在第29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科麦黑体字”商标的行为可能是秦女士与济南科麦恶意串通的结果。其次，此前秦女士既然有在第29类商品上恶意抢注“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的行为，那么也有可能与济南科麦串通共同恶意抢注“科麦黑体字”商标。于是连日来一直困扰我的疑云也因为一个灵感而烟消云散，我仿佛隐约看到了一丝胜利的曙光。

然而，李氏的兄弟关系毕竟还是推测，尚无确凿证据证实，还需去济南进一步取证。2014年8月下旬，我满怀期待地和助手再次坐上了开往济南的列车，此行的目的就是去当地派出所调查李洋和李海是否为兄弟关系。但令人失望的是由于他俩已独立门户，他们的户籍资料分属不同的派出所，而且均是个人独立信息，因此虽然调取了两人的户籍资料，却无法证明二人系兄弟关系。由于中午还要赶往北京，所以，此次取证并未遂愿，但我们并不气馁。2014年9月下旬，我又携助手三上济

南。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这次我们顺利调取到了李海和李洋的户籍资料，证实他们确系兄弟关系。

为了能尽快促使商评委对济南科麦在第29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科麦黑体字”商标不予核准注册，我们在着手调查李氏兄弟关系的同时，对济南科麦不正当竞争恶意抢注的行为也启动了鉴定程序。此前也曾先后向商评委递交了《济南科麦黑体字商标补充意见书》和《上海科麦再补充意见陈述书》两份材料，但是总感到意犹未尽，没有达到我所期望的最佳状态。因此便想到请商标鉴定机构的专家做一个鉴定，希望能借助专家们精深的专业知识帮助我们准确地将对方侵权行为的性质表达出来，以向商评委提供一个完整的借鉴方案。

于是在2014年8月下旬，在我们第二次去济南取证未果后，当天中午我们就乘车前往北京寻找商标鉴定机构。由于我们带了比较充足的证据，相信鉴定机构定能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

果然，2014年9月下旬，商标鉴定机构就出具了《商标法律论证意见书》。鉴定专家们认为：“考虑到秦女士曾是上海科麦济南办事处的员工，显然知道上海科麦在先使用但未注册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其抢先注册，又将该商标在案件审理期间转让于济南科麦，而济南科麦的法定代表人李洋与秦女士二审代理人是同胞兄弟，可得知李洋同样知晓上海科麦在先使用但未注册‘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的事实，而正是在该案的二审期间，济南科麦又申请注册了‘科麦’文字商标，该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可以判定为是恶意抢注行为.....济南科麦将上海科麦的商号‘科麦’注册为‘科麦’文字商标的行为，考虑到济南科麦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是一种对上海科麦企业名称的擅自使用行为，容易引起相关公

众对产品来源的误认，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收到《商标法律论证意见书》后，我们就将其与《科麦商标鉴定资料和证据》一并寄送至商评委，接下来便是等待商评委的最终裁定。我们相信以现有的资料和证据，加上专家们的论证意见，商评委定能给我们一个公正的答案，案件进展到这一步已经是胜利在望了。

又过了大半年，到了2015年炎夏，商评委裁定对济南科麦的“科麦黑体字”商标不予核准注册。至此，横在上海科麦面前的三座大山终于被移开。2015年5月12日，我们就向商标局在第29类和第30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科麦黑体字”商标。

孰料好事多磨！2016年3月24日，我们收到了商标局发出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驳回了我们所申请的商标在第29类部分指定商品上的使用以及第30类全部指定商品上的使用，原因是所申请商标与其他商标近似。原来，此次我们是以科麦（上海）烘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烘焙）的名义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科麦黑体字”商标，而所谓相似的商标其实就是上海科麦申请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在知道原因后，我们马上向商评委提起复审申请，并递交了关于上海科麦与科麦烘焙的关系以及上海科麦同意科麦烘焙申请商标的说明。

经过多次沟通后，我们复审成功，商评委将申请移交商标局继续办理注册事宜。2017年4月6日商标局终于对在第29类和第30类商品上申请的“科麦黑体字”商标进行初审公告，并于2017年7月7日正式发布注册公告。至此，我们以愚公移山的精神，终于排除了全部障碍，科麦商标系列案迎来了最后的胜利。

感由

一、知识产权的不同权利发生冲突时，应适用在先原则

本案的主要焦点是对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处理原则，特别是著作权与商标权发生冲突时的处理原则。对此，理论界与实务界已进行了较多的探讨，但既有共识，也有分歧。有些学者将处理原则归纳为在先原则、权利合法原则、知名度原则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司法解释（讨论稿）曾将这些原则归纳为保护在先权利、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对此，审判实践中也有大同小异的各种做法，如有的法院归纳为保护在先权利和禁止混淆原则，有的法院归纳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或保护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原则。其实，司法实践中已经对解决冲突的原则进行过权威性的归纳和总结。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创新环境，构建和谐社会——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于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案件的审理，一般应当遵循保护在先权利、维护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因此，就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特殊情况而言，可以将保护在先权利和维护公平竞争（防止误导或者市场混淆）作为其核心的法律原则。保护在先权利立足于保护在先的合法权益，制止的是对已经存在的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夺；维护公平竞争则是通过防止误导或者混淆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实际情形或者后果来看，无非有两大基本情形，即要么是侵犯他人在先的合法权利，要么是误导相关公众而造成市场混淆。因而保护在先权利和防止误导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解决权利冲突的针对性原则，且足以涵盖权利冲突的所有情形。

本案中，正是通过主张保护我方在先享有的著作权，成功对抗了对方的商标专用权。

二、企业应当重视自身的商标战略

回顾上海科麦的艰苦维权历程，可见企业商标战略的重要性，为此，企业在制定商标战略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企业应该加强商标意识，尽早注册商标，特别是应将自己的企业字号和特有的名称、装潢及特殊标志注册成商标，以免被他人抢注，造成法律上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本案中，上海科麦在商标被秦女士抢注后，其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但却始终没有想到将自己具有著作权的“科麦中英文及图”注册为企业的商标。直到2007年，秦女士恶意抢注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公告时，上海科麦才恍然大悟，但此时已错失良机，陷入了被动局面。

第二，企业发现自己的商标在注册之前已被他人非法抢注时，应当尽快聘请专业律师，及时收集证据，积极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或向司法机关起诉，并要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屡败屡战。

本案中上海科麦在被侵权后，就立即聘请了律师，积极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之后的五六年里，上海科麦奔波于山东、北京，先是取得了烟台中院的判决书，使其对“科麦中英文及图”的著作权得到了确认，接着又向商评委提出秦女士所申请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侵犯其在先著作权，应予立即撤销。紧接着上海科麦又向商标局申请了“科麦

中英文及图”商标注册，在商标申请被驳回之后并不气馁，立即向商评委提起了复审。正是他们这种对自己品牌誓死捍卫、锲而不舍、坚持不懈的精神和行动，才最后取得了胜利。

第三，企业在商标维权时要讲究策略、统筹考虑、及时跟进、不屈不挠。企业应充分认识到，撤销他人恶意抢注的商标只是企业商标战略的第一步，而更为重要的是自己要抓紧时机、及时跟进，申请注册，切忌错失申请注册商标的时机。即使商标申请被驳回，也仍应立即申请复审，以防他人“插队而上”，致使即便异议或撤销成功，也仅为他人做了嫁衣。

本案中上海科麦在通过商标异议复审程序，使得对方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第30类）被不予核准注册之后，又立刻向商评委申请复审，通过驳回复审程序，最终促使商评委核准上海科麦的“科麦中英文及图”商标在第30类商品上得以注册。两者互为因果，紧密衔接，避免了其他人插队现象的出现，减少了不必要的麻烦。

第四，企业在面对商标侵权的时候，不仅要有维权的决心和毅力，更要掌握一定的技巧和策略，善于借助他“山”之石，为我所用。尤其是在案件比较复杂的时候不妨寻求商标鉴定机构的帮助，一则商标鉴定机构的专业性较强，能够将侵权事实表述得更加具有说服力；二则商标鉴定机构在分析时善于把握案件的关键点，可以为维权提供重要的帮助；三则商标鉴定机构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因此其意见在案件审理中也更容易得到法官的重视，进而为胜诉增加更多的可能性。

本案中，上海科麦在确定了秦女士二审代理人与济南科麦法定代表

人系同胞兄弟关系后，就转换思路，着手论证济南科麦的注册行为属恶意抢注，这是最为关键也是颇有难度的一步。后来，又借助商标鉴定机构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为其所用，这也是上海科麦取得案件最终胜利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02 顺藤摸瓜

——阿迪达斯商标侵权案

案由

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 A.G）（以下简称阿迪达斯）是全球著名的运动品牌制造商，旗下拥有三大系列：运动表现系列performance（标识为“三条纹”）、运动传统系列original（标识为“三叶草”）和运动时尚系列neo（标识为球状内含“三条纹”LOGO）。其中阿迪达斯运动表现系列performance的“三条纹”标识是最早被启用的，在阿迪达斯品牌成立的第二年，也即从1949年开始就被应用到阿迪达斯旗下的各类商品中，其代表了不断前进、不断超越的体育精神。

在消费市场，可以说“三条纹”是阿迪达斯最具代表性的标识。这一标识长期在中国国内市场使用，有较高的知名度，而且图形简洁、美观，但极容易被模仿和借鉴。一直以来，不法商家借阿迪达斯此品牌标识“搭便车”的行径不胜枚举，阿迪达斯也饱受其“三条纹”标识被仿冒、攀附之苦，而这一情况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中第25类商品“鞋、包括运动鞋和休闲鞋”上尤为明显。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阿迪达斯在中国境内申请了几百件图形及文字注册商标，其中本案被侵权的注册商标就是阿迪达斯G730835号“”图形商标（以下简称“三条纹”商标）。

2015年1月，阿迪达斯的维权部门在做市场调查时发现，上海有商家在销售与阿迪达斯上述“三条纹”商标极为相似的“四条纹”标识的运动鞋。香港高露云律师行此时正在为阿迪达斯处理商标维权的法律事务，由于之前在“轩尼诗”“彭博资讯”等商标侵权案上与我所有过密切的合作，且这些案件均取得了理想的结果，彼此都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因本案的侵权行为地恰好在上海，故经办本案的高露云律师行北京分所主任曾律师马上就想到了我所，于是便与我联系，并将我所推荐给阿迪达斯。此后，经过我们两所三年多的不懈努力，经多处调查、严谨分析和审慎排除，最终精确地确定了多个侵权主体，顺藤摸瓜找到躲在小小沿街门店后面的“大鱼”，进而让整个侵权的利益链条原形毕露，并最终为客户成功维权。

初露端倪

2015年6月，香港高露云律师行的曾律师通过电话联系我，介绍了这起案件，并告知他们已做了不少准备工作，包括以公证购买的方式对侵权商铺进行了证据保全，初步固定了证据，但仍需要上海的律师进一步深挖线索。听完曾律师的话，我感觉这起案子虽然涉案标的不高，但影响力较大。同时，案件胜诉虽较有把握，但要彻底挖出全部侵权主体并获得赔偿还是有相当难度的，这反而勾起了我较大的挑战兴趣，因此便一口应承下来，刚好不久有起案件将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便与曾律师约好具体事宜届时去北京同他面议。

2015年6月9日，我携助理前往北京参加一起知识产权案件的开庭。庭审结束后，我按照之前预定好的行程拜访了高露云律师事务所的曾律师及该所负责对接本案的房律师。房律师先细致地向我们介绍了本案的

来龙去脉和初步工作进展，以及他们怀疑本案可能暗藏的玄机。曾律师接着提出这次侵权行为的幕后极有可能涉及2009年他们在上海代理阿迪达斯起诉过的上海众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公司），该公司当时曾侵犯阿迪达斯商标权。好在已经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保全了涉嫌侵权的相关实物和照片，其中包括一双“四条纹”运动鞋和一些关于店铺内外装潢和店内设施的照片，其上均有含“万达奴 ”字样的注册商标，看来幕后的“侵权大鳄”已初露端倪。

人去楼空

回到上海后，我们立即从上述“万达奴”商标入手查询，经过商标检索，确认了“万达奴”商标的权利人正是上海万达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公司），并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到其住所地。然而，2015年8月，当我们前往体育公司工商注册地址调查时，却发现该地址的办公楼已经是门窗紧闭、人去楼空，隔着窗户只看到里面一片狼藉。我们又根据工商注册信息到该公司在附近的另一处办公地，结果也是大门紧闭，我们同样扑空。后来根据隔壁热心邻居提供的信息，我们获知该公司已经搬迁至沪太路的某处商业园区。但遗憾的是，在聚集的几家公司里寻找体育公司犹如大海捞针。我们几经周折仍未能找到这家公司，最后只能无奈放弃，无功而返。如此一来，通过商标追溯侵权主体的这条线索也就断了。

思忖再三，我们决定另辟蹊径，调转头来直接调查涉嫌侵权的门店，可是该门店内未按规定展示营业执照，故无法了解到其经营主体。因此，我们转而去房产交易中心调查了该门店的产权人，但该产权人并非该门店的实际经营人。当时情势紧迫，我们担心相关证据存在灭失的

可能，遂先下手为强，于2016年2月6日向法院申请对门店的涉嫌侵权产品和相关销售记录、账册进行保全，并对门店销售人员做谈话笔录，以查明产品来源，确定侵权主体。但遗憾的是法院经评估，认为不存在证据灭失的紧迫性，因而未受理我们的申请。同时，由于门店产权人并不是实际经营人，故在确认门店实际经营人之前，我们既无法申请对其采取诉前保全，法院也不能以其作为本案被告。

结合上述信息，我们考虑到在目前的情况下，证据保全还是非常紧迫的一项工作，于是立即着手准备对体育公司的起诉，这也是因为体育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的商标权利人，不管是其自己生产，还是授权其他生产者使用商标，都不能摆脱其参与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同时因上述涉嫌销售侵权产品的门店经营主体尚未查明，故我们只能仅将体育公司作为本案被告提起诉讼，待今后再适时追加被告。就这样，我们在2016年2月16日先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并请求法院立案庭予以诉讼证据保全。可是恰逢此时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区域调整，杨浦区法院告知我们从2016年3月1日起，本案将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

事不宜迟，在2016年5月5日，经过新一轮的准备，我们先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对体育公司的诉前证据保全，但是该院合议庭还是不同意本次诉前证据保全的申请。事态紧急，正所谓“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于是我们便于2016年6月将起诉状和有关材料递交到了普陀区人民法院，对体育公司提起了诉讼。

由表及里

由于在证据保全上“一筹莫展”，对体育公司提起诉讼也是无奈之举，不能仅仅把注意力停留在体育公司这一个被告上，还是要继续追加直接侵权人，因此我们通过现有线索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深挖侵权利益链，尽可能把全部侵权人一网打尽，以期充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决定先攻克侵权门店这个“硬骨头”，由于此前在调查门店时，发现其并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我们遂以此为由向辖区工商局进行举报，后来接到该工商局的书面答复，函中载明这家门店的经营者是陈某。

在对门店的调查中，我们还发现陈某疑似将门店转租给了众联公司，众联公司的注册地址和体育公司住所地一样，均为“平型关路××号×楼”。

接下来，我们又发现了另一个疑似侵权人。2017年3月，为了锁定证据和调查侵权行为的持续情况，高露云律所通过调查员再一次到侵权门店进行了购买公证，除了证明侵权销售行为的持续性外，还在付款时获得了POS机刷卡的小票，由此得知本次销售的实际收款方是“上海豪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客公司）。与之前众联公司的情况极为相似，豪客公司与体育公司二者之间的企业联系电话、地址、企业电子邮箱等也完全一致，我们认为二者之间有很大的关联性。

在2017年9月的首次庭审中，侵权产品的生产商也终于浮出水面。法官打开公证保全的运动鞋包装，拆开封条后发现盒身上记载了该鞋的生产者为上海万达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真是“踏